



## 大公关于关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速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湖南高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9 湘高速 MTN001”、“20 湘高速 MTN005”、“20 湘高速 MTN007”、“21 湘高速 MTN001”、“21 湘高速 MTN002（乡村振兴）”、“20 湘速 02/20 湘高速债 02”、“20 湘路 04”、“20 湘路 05”、“20 湘路 06”、“20 湘路 08”、“21 湘速 01/21 湘高速债 01”、“21 湘路 02”、“21 湘路 04”、“21 湘路 06”、“21 湘高速 MTN004（乡村振兴）”、“21 湘高速 MTN005”的信用等级 AAA，“21 湘高速 CP001”、“21 湘高速 CP003”、“21 湘高速 CP004”的信用等级 A-1。

大公关注到湖南高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称，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省国资委”）《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21 年 9 月，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高速国有





股权的 10% 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国资公司”）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；根据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%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 5%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创投”），股权划转完成后，高新创投享有湖南高速 5% 股权的分红收益，不干预湖南高速日常生产经营，不向湖南高速派出董事，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湖南高速股权。湖南高速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变更流程，股权变更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事项。

根据《公告》，本次股权变更后，湖南省国资委、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国资公司、高新创投分别持有湖南高速 76%、10%、9% 和 5% 股权，湖南高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均为湖南省国资委，湖南高速在资产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、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

大公认为，本次股权变更未导致湖南高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独立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，上述事项目前未对湖南高速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大公将持续关注湖南高速的经营和信用状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5 日